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谨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对公司与中科院长春光机所签订《经营场所租赁协议》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签订《经营场所租赁协议》补充协议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认为：公司租用长春光机所拥有的部分物业，租赁价格按照长春市相关收费标准执行。我们同意公司向长春光机所租赁上述物业。

我们认为上述交易属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收费标准属于长春市制定的标准之内，定价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公司的子公司与中科院长春光机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长春光机所一直承担着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创新性的国家重大科研任务，为国家战略性需求提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大型光电系统和成套技术装备，巩固和扩大与长春光机所的合作将使奥普光电及长光辰芯公司始终紧跟该领域科技前沿。长光辰芯公司与长春光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对长光辰芯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长光辰芯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该等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根据奥普光电《子公司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长光辰芯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的关联交易累计额度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公司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姜会林_____

孙洪波_____

朱文山 _____

2013 年 12 月 25 日